

证券代码：9203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四）激励对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或失踪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行使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有权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扣减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回购。”

公司一名核心员工因意外身故，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以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结果书，公司有权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扣减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回购。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形，公司将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321%。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赵彤
2. 回购注销数量：50,000 股
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321%
4. 回购注销价格：1.62 元/股

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本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过现金分红，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如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基于上述，公司初始的授予价格为 1.92 元/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股（含税）、0.1 元/股（含税）、0.1 元/股（含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92-0.1-0.1-0.1）元/股=1.62 元/股。

5、回购注销资金金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预计为 1.62 元/股*50,000 股=81,000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赵彤	核心员工	50,000	0	0.35%
核心员工小计			50,000	0	0.35%
合计			50,000	0	0.35%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92,196	29.44%	45,742,196	29.4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9,733,804	70.56%	109,733,804	70.5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0	0%	0	0%

总计	155,526,000	100%	155,476,000	1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